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富乾乘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拟定的《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说明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山西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顺利展开，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6日